

#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eLeader Biomed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7. JE01010 租賃業
1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6.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27.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8.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6.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3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惟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惟應於發行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且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議定，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東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規劃，並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國忠